

察者看台

“手机禁入课堂”仅靠“立法”还不够

■廖卫芳

“学生能不能带手机进课堂”，一直是令学校和家长头疼的问题。近日，福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《福建省禁止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携带手机进入课堂的规定》，并将于9月1日起施行。这意味着从今年秋季学期开始，福建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对学生携带手机进课堂说“不”，将实现有法可依。

眼下，无论是大学生，还是中学生，亦或是小学生，甚至是幼儿园小朋友，带手机进校园已是一个十分普遍的现象。对于学生带手机进校园的好与坏，也是各说各有理。赞同者认为学生带手机便于与家长联系，便于查阅资料而利于学习。而反对者则认为学生带手机会导致沉迷游戏而影响学习，甚至影响视力，不利于身心健康。

如今很多学生已成为名副其实的“手机控”，不但吃饭离不开手机，走路离不开手机，上厕所离不开手机，而且

在被窝里也还是离不开手机。有的甚至在课堂里仍旧离不开手机，手机已然成了学生们“最亲密的伙伴”。

笔者以为，学生带手机进课堂显然“弊大于利”。众所周知，无论是大学生，还是中小学生，他们毕竟还是一名学生，他们在学校里的主要任务是学习。如果整天沉迷于手机，甚至连课堂里也“沉醉”其中，那可不是一个学生应有的“样子”。试想，倘若一个连课堂里也控制不住自己玩手机的人，今后又怎能立足社会、贡献社会呢？

此次，福建以“立法”的形式明确学生禁止带手机进课堂，这无疑表明了对学生带手机进课堂说“不”的鲜明态度。但笔者以为，“手机禁入课堂”仅靠“立法”还远远不够，还需有“正确的管理方式”。

首先，作为学校，应建立健全一套严格的手机使用规章制度。对违规把手机带入课堂的，该没收手机的要没

收手机，该纪律处分的要纪律处分，绝不能听任上课玩手机成为一道“无解难题”。

其次，作为家长，不能听任孩子在学校“玩手机”。要教育孩子在学校要以学习为重，鼓励孩子树立远大理想和目标，切忌不闻不问、听之任之。

其三，作为学生本人，要学会自控。理智使用手机，绝不能失去自控力，失去人生的方向和目标，而成为“手机控”。

当然，各学校不妨采取课堂网络屏蔽的途径，通过“断网”的方式切断学生课堂玩手机的“毛病”，让那些“手机控”的学生们手中的手机在学校课堂里“无用武之地”。

笔者相信，只要学校、家庭双方共同努力，采取“正确的管理方式”，担负起教育的责任，做到责无旁贷，就一定能把这群“手机控”的学生们从“手机魔幻世界”里拉回来，真正达到“手机禁入课堂”的目的。

新闻漫画

“无人认领”行李箱盲盒暗藏侵权式营销

■李英锋



近日，在某社交平台上出现了大批“开无人认领行李箱盲盒”为主题的视频。什么叫“无人认领”呢？视频制作者表示，这些行李箱有的是长期滞留在机场、火车站无人领取的；有的是租客因无钱缴纳房租，抵押给房主的；

还有说是从学校流转出来的学生不要的行李箱。它们大多从某闲置物品交易平台上淘来，价格从几十到上千元不等。

在万物皆可盲盒的时代，“无人认领”行李箱盲盒的出现并不让人感到意外。但需要警惕的是，所谓“无人认领”行李箱盲盒，很可能关联着行李箱所有人的财产权益以及机场、火车站、房东等相关主体的遗失物保管处置义务或抵押物、留置物处置权。同时，还有一些商家把“无人认领”行李箱当做营销噱头，甚至制作虚假的“无人认领”行李箱盲盒，欺骗误导消费者。

实际上，有些行李箱根本就不是“无人认领”的物品，而是商家自行“生产”的。有些行李箱也早已经过商家验视，里面根本就没有什么有价值的物品，商家却故意把行李箱包装成可能藏有不菲价值物品的盲盒。

针对“无人认领”行李箱盲盒营销行为，公安、机场、火车站等主体应进一步夯实对遗失物的处置责任，维护好权利人的财产权益，防止遗失物从管理漏洞中不当流出。相关部门还应联合相关平台对“无人认领”行李箱盲盒营销行为进行整治，针对商家销售缺乏合法来源渠道证明的行李箱、虚假宣传等行为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。当然，消费者面对“无人认领”行李箱盲盒营销行为也应擦亮眼睛，理性消费，谨防为了图便宜落入营销陷阱。

有话就说

别被“幸存者偏差”蒙蔽

■杨朝清



一份调查报告显示，有65.6%的未成年人看过短视频，甚至20%的青少年“几乎总是”在看短视频。“你看那些网红，他们没读过什么书，个个受人喜欢，挣的钱是大学毕业生的几十

几百倍。我现在学着他们拍视频做直播，将来肯定要比读书强得多。”一位中学生坦言，自己不少同学也是这么想的。

青少年热衷当“网红”，这并不奇怪。在价值实现渠道越来越多样化的今天，“网红”作为一种新兴职业，为一些年轻人找到了“实现存在价值”的路径。然而，事非经过不知难，“网红”并不是想象中那么好当。一方面，“网红”需要颜值，更需要个人的才华、能力。在我们看不见的幕后，“网红”也有着不为人知的酸甜苦辣。另一方面，流量经济领域存在着残酷的竞争，市

场的大浪淘沙过后，终究会湮没大部分分人。

有一个概念叫做“幸存者偏差”，就是当取得信息的渠道仅来自于幸存者时，容易导致统计结论产生与实际情况不同的偏差。当那些“不想学习想当网红”的人，只看见“网红”名利双收，却看不见他们背后被筛选掉的大多数人时，已经被“幸存者偏差”蒙蔽了。

有哲人曾说过，“当你凝视深渊时，深渊也在凝视着你。”互联网具有开放性、流动性和共享性，给所有人提供了成为“网红”的平等机会。可是，能够成为“网红”的终究是少数。不少“网红”在红极一时之后，逐渐回归平淡。“不想学习想当网红”，将出名、发财作为成功的标准，不愿意通过辛勤劳动而获得幸福生活，哪里有那么多的捷径可走？

世相浅见

1.眼下，预制菜越来越多地出现在饭馆餐桌上，但“点餐后才知自己买的是预制菜”，令不少消费者感到不爽。近日，中消协发布2022年上半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，点名预制菜菜品标识不详、外卖堂食使用预制菜未告知等猫腻，并称此举会损害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。

点评：很显然，预制菜也可以也应该在需要它的领域发力，但不该打着现炒的幌子欺骗对口味有更高要求的顾客。网友对预制菜的吐槽，不是反对这种烹饪形式，而是对未能知晓此菜预制的不满，对餐厅不够用心的失望，对商家诚信指数的指责。中消协点名预制菜菜品标识不详，是为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撑腰，是给菜肴名不副实的饭店提个醒，也是在促进监管部门尽快将预制菜的标识问题纳入视线。预制菜，应让消费者预知。这是对顾客该有的诚信，也是对美食文化的一份尊重。

2.近日，国家文物局发文指出，社会力量可利用文物建筑开办民宿、客栈、茶社等旅游休闲服务场所，以推动文物建筑的活化利用。藏身于广州市宝源路101号的民居建筑，因改造百年洋楼、开设私房菜馆成为小众网红打卡点。这栋建筑也是荔湾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。

点评：这栋民居建筑的活化利用，具有样本价值和路径意义，为其他文物建筑走上活化利用之路提供了参照系。探索路上，相关部门要做的事情就是增加制度供给，出台文物建筑活化利用的实施细则，降低社会力量参与的交易成本，并提供专项奖励基金，撬动社会资金投入。社会力量要做的事情就是积极参与，用足用好相关政策，在活化利用、实现企业收益与保护文物之间取得平衡，将更多适宜活化的文物建筑尽快利用起来。与此同时，及时将探索获得的成功经验定型下来、“拷贝”“粘贴”，推广开来。

3.近日，每日优鲜陷入经营困境的传闻受到广泛关注。很多消费者在感到震惊之余也不无惋惜。事件后续如何发展，目前还难下定论。

点评：作为近年来兴起的生鲜电商一员，迟迟无法盈利，无疑是造成每日优鲜现状的主要原因之一，这也为国内生鲜电商同业敲响了警钟。面对盈利困局，生鲜电商需要积极应对。应改变以往先“烧钱”再赚钱的经营思路。要认真研究百姓需求与自身业务的结合点，把业务做细做实，抓住关键，让有限的资源发挥最大作用，让生鲜商品的供给服务更加契合百姓需求。如此，生鲜电商才能拥有美好的未来。

综合新华网、人民网

今日论坛

让仰望星空不再是奢望

■宋 潇

近年来，城市光污染问题逐渐显现。据央视财经报道，从8月1日起，新修改的《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》正式实施，条例新增了防治“光污染”的内容，成为我国首部纳入光污染治理的地方性环境保护法规。这项法规的颁布实施，为治理城市光污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灯光，是城市夜行者们的指引。随着城市夜景照明的迅速发展，玻璃幕墙和LED照明灯的应用越来越广泛，但在打造出一个又一个“不夜城”的同时，充斥在大街小巷的跑马灯牌、建筑幕墙的反射眩光以及过量的景观照明，却让“光污染”成为一种新的环境问题。

事实上，“光污染”问题，已经越来越渗入人们的日常生活中。为了避免“光污染”，确实有必要根据城市布局及功能分区，进行亮度等级划分，合理控制分区亮度。当然，治理“光污染”不是为了让人们伸手不见五指，而是对城市玻璃幕墙、景观照明和霓虹灯加以控制和科学管理，以期逐渐形成既有特色又能体现低碳理念的城市景观照明系统。防治“光污染”，要将“防”和“治”拆分开。所谓防，就是在一些照明设施设计规划的时候，考虑到过度照明的因素，用技术手段界定污染指标；所谓治，则用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约束和改进，在后期的熄灭“不夜城”等措施中，也应该兼顾生态文明和“烟火气息”。

简而言之，城市的夜晚，并非越亮越好。当一座座“不夜城”被霓虹灯渲染得五颜六色，只会遮盖曾经那片质朴和湛蓝的星空，城市发展不能忽略可能给环境生态造成的破坏。“光污染”防治首次被写入地方性法规，我们应该看到它的借鉴和参考价值。